

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随着现代社会的飞速发展，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导致精神心理问题日益增多。过去由于经济原因和社会的偏见，到精神病院住院治疗的不足 5%。随着国家对精神卫生事业投入与扶持力度的加大，新型农村医疗合作、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管理、家庭困难精神病患者救助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相继出台，主动到医院住院治疗的精神病患者日益增多。由于经费投入不足，至今医疗用房仍严重不足，精神病患者住院困难的问题已日益突出。本项目的建设能改善精神病院基础设施条件，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建成功能完备、基本满足广大居民需求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水平。促进全市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解决精神病人住院困难的问题，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在此情况下，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拟投资 10417.39 万元建设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该项目名称曾用名为“玉林市社会福利医院项目”，详见附件 5），该项目选址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玉贵路 1 号。项目总用地（用地红线）面积为 39887.65m²（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5700.99m²，规划设置床位 500 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于 2024 年 02 月 15 日与编制单位签订了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根据 2019 年 01 月 01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218Qn9l5>）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

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731zaCBG>）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

民政府、石地村委、仁东二中等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2024 年 08 月 05 日在广西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结束后对公众反馈的意见表统计分析，反馈意见情况并整理归纳，明确是否采纳公众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真正了解公众所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更加公开化，结论更切合实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其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
- (2)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5) 公示的方式和公示时间；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公开时限：项目环评报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按照公示时期实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一次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公示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18 日

2、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218Qn9l5>

3、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广西] 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工作者158 发表于 2024-02-18 10:05

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开展“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

2、建设单位：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玉贵路1号（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土地范围内），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0169.02m²（约60.25亩），总建筑面积为25700.99m²，规划设置床位500床。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环评单位接受委托→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筛选评价因子、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专题报告→得出结论，环评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研究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改善的推动作用，并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论证所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提出对项目采取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分析；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关注本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可针对目前该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对该项目的了解及其带来的环境影响可接受程度、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该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其它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四、公众意见反馈方式、起止时间

采用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将在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项目相关的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占地面积、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 (2) 建设项目污染源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的意见表通过网络下载，公众意见表请点击附件自行下载）。
- (7) 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2、公开时限：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按照公示时期实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次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731zaCBG>

3、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广西] 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工作者158 发表于 2024-07-31 16:50

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开展“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及附近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8O1IsS-Di1JRiJTTaTOYw?pwd=0678>，提取码：0678

2、纸质版报告获取途径：公众可在本公告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到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联系杨主任（电话：13768966669，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玉贵路1号）查阅报告书全本。如需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请通过电话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关注本项目的其他公众。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向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索取，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反馈。生态环境部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征求意见期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信息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3.2.2 报纸

1、报纸名称：广西日报

2、报纸公示日期：2024年08月02日、2024年08月05日

3、照片：

广西日报

▲北海特色歌舞表演。

▲靖菜文旅产品受到游客欢迎。

五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现将“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

2.建设单位: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玉贵路1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0亩,总建筑面积为25700.99m²,主要建设1栋5层主体医疗楼、2栋5层住院楼、1栋5层康复楼、1栋5层后勤办公楼,规划设置病床位500床;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站等工程。

5.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
项目工作联系人:杨主任13768966669。
邮箱:Qd07752886686@126.com。

6.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可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期限为自信息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pan.baidu.com/s/198011s-DijRjTTsTOYw?pwd=0678>,提取码:0678。

7.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项目界外延5km的矩形区域,包括三山村、麦来坡村等周边村屯,以及相关团体单位。

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主要途径
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

9.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0.建设单位: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5-0001
第26679期

今日 12 版
2024年8月2日 星期五
农历甲辰年六月廿八

广西云客户端

回信

包陪庆、曹其镛等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

你们好!来信收悉。多年来,你们传承先辈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积极创新创业、捐资助学,为家乡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薪火相传的爱国心、桑梓情。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凝心聚力、携手奋斗。希望你们继续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融入国家改革开放大局,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习近平

2024年7月30日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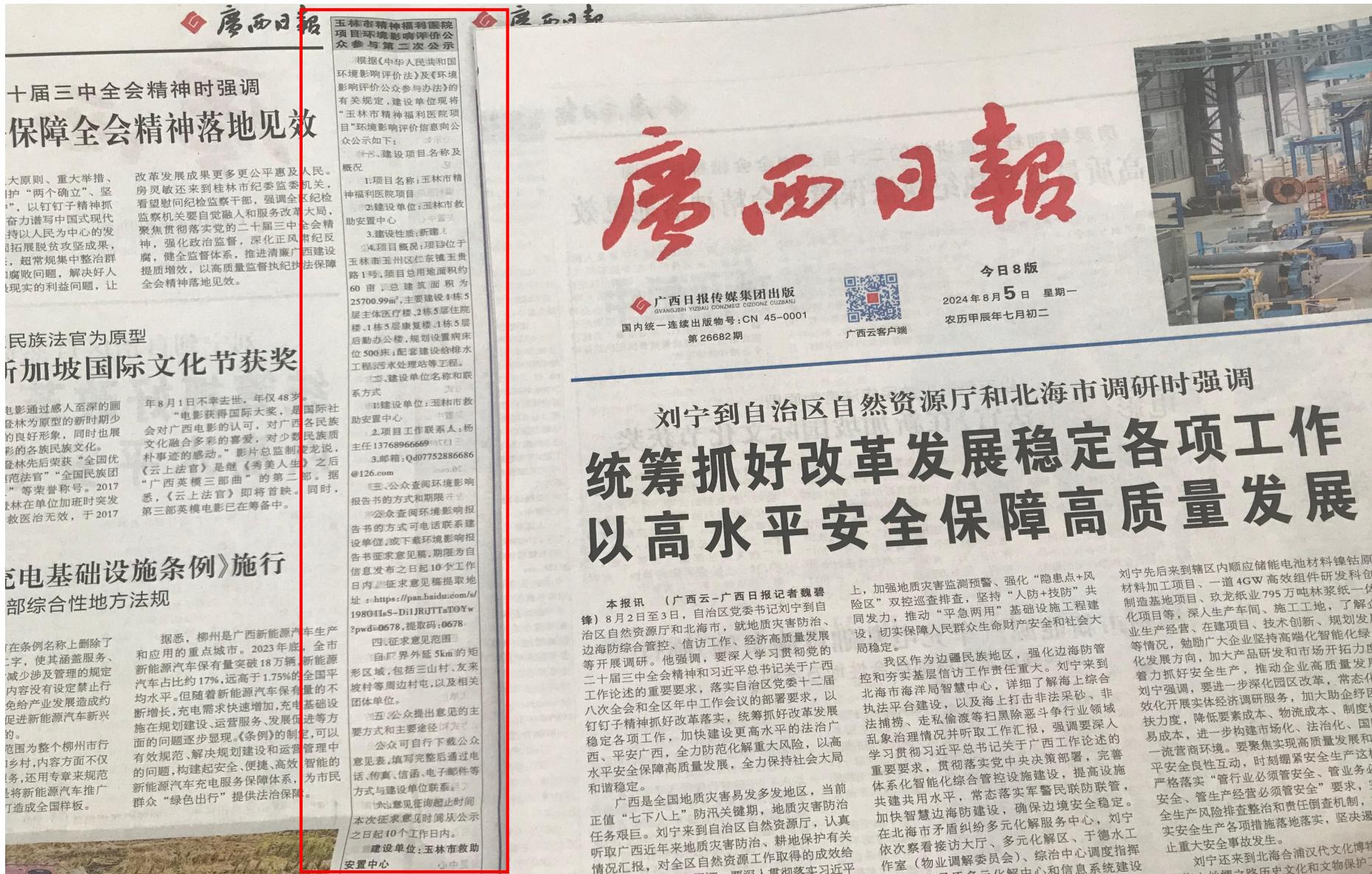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对包陪庆、曹其镛等祖籍宁波的香港企业家回信,对他们

——坚定鼓点

在肯定上半年成绩的基础上,我区经济“稳”的基础还不够强劲、够鲜明,需要我们推动经济复苏。

立足脚下出谋划,着眼未来扬策马,永不懈怠奔腾——

中央宣讲团来
同柏作宣讲



3.2.3 张贴

1、张贴时间：2024年07月31日

2、张贴地点：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石地村委、仁东二中等

3、照片：





3.3 查阅情况

查阅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请到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玉贵路 1 号。

项目公示期间，未见有项目周围的村屯及单位、企业的相关人员来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进行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及广西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的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第一次公示及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4〕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不属于通知要求所列需要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故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周围的村屯及单位、企业的相关人员认为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没有采纳及未采纳情况。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本着对周围环境质量负责的态度，表示在项目运营后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保证当地居民的生活不受干扰。

6 其他

我公司已对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内容、报批前报批稿与公参说明文本进行存档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

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玉林市精神福利医院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玉林市救助安置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09月02日